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数

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郑州启迪”）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 7%/年，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为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由启迪环境将其届时持有的郑州启迪 100%股权及郑州启迪持有的合肥数字环卫 57.92%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启迪环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还约定提前到期及替换担保、补充担保、限制处置等保障措施。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为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事宜顺利实施而为启迪环境提供的过渡期措施，利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启迪环境已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关于副总经理黄新民先生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新民先生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5:00 在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6 层 1617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